

股票简称：华锐精密

股票代码：68805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 案

（修订稿）

二零二一年九月

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锐精密、发行人、公司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公司章程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目录.....	4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24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27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28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

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株洲华锐精

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19,857.82	16,000.00
2	高效钴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15,277.49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7,135.31	4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20]32356 号”（包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天职业字[2021]13814 号”（包含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告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

本节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公司公布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6,468.65	2,453.43	5,664.05	2,13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17.20	-	-	-
应收票据	-	-	9.93	3,029.78
应收账款	9,251.73	6,407.03	4,824.69	3,654.83
应收款项融资	5,655.38	7,841.50	4,046.29	-
预付款项	324.09	164.35	137.47	133.99
其他应收款	14.60	308.36	22.01	22.51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	7,663.03	5,674.64	5,390.74	4,82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8.17	-	63.41
其他流动资产	-	543.40	80.19	115.25
流动资产合计	55,494.68	23,450.88	20,175.37	13,976.34
长期应收款	8.52	-	51.41	76.98
固定资产	34,224.59	31,743.30	28,595.73	22,155.86
在建工程	3,792.48	3,853.09	123.98	426.52
使用权资产	365.45	-	-	-
无形资产	1,974.84	1,984.97	605.57	63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80	651.21	461.75	41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7.48	154.14	3,090.75	3,50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07.15	38,386.72	32,929.20	27,211.53
资产总计	98,401.83	61,837.60	53,104.57	41,187.87
短期借款	901.09	4,392.30	1,400.00	-
应付账款	4,156.87	1,959.81	2,309.22	2,894.21
预收款项	-	-	161.91	206.91
合同负债	408.76	296.06	-	-
应付职工薪酬	1,094.86	1,204.66	939.40	755.70
应交税费	527.84	484.63	652.75	266.16
其他应付款	659.32	759.25	650.02	578.00
其中：应付利息	-	-	17.79	1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6.35	1,585.97	2,800.37	2,020.98
其他流动负债	3,874.27	4,531.35	3,538.07	2,868.90
流动负债合计	13,229.36	15,214.05	12,451.74	9,590.85
长期借款	212.32	869.46	4,968.00	3,500.00
租赁负债	226.29	-	-	-
长期应付款	-	-	153.51	73.77
预计负债	1,798.45	2,047.37	1,475.41	1,259.81
递延收益	1,068.90	1,096.43	597.97	48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9.46	1,493.29	1,241.43	58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5.43	5,506.55	8,436.33	5,901.58
负债合计	18,314.79	20,720.60	20,888.06	15,492.43
股本	4,400.80	3,300.60	3,300.60	3,300.6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53,084.18	18,215.37	18,215.37	18,215.37
盈余公积	2,200.40	1,650.30	1,150.79	432.67
未分配利润	20,401.66	17,950.72	9,549.75	3,746.79
股东权益合计	80,087.04	41,117.00	32,216.51	25,695.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401.83	61,837.60	53,104.57	41,187.87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79.73	31,218.59	25,892.90	21,363.50
其中：营业收入	22,979.73	31,218.59	25,892.90	21,363.50
二、营业总成本	14,501.63	20,798.20	17,927.05	14,842.83
其中：营业成本	11,312.74	15,326.83	12,827.41	10,799.07
税金及附加	179.00	296.55	204.84	156.74
销售费用	678.15	1,012.94	1,191.76	969.30
管理费用	1,288.45	1,716.42	1,319.93	1,208.67
研发费用	1,007.60	1,975.24	1,700.14	1,190.15
财务费用	35.69	470.22	682.97	518.89
其中：利息费用	124.31	472.47	671.10	525.56
利息收入	-81.15	21.53	5.23	6.29
加：其他收益	95.05	275.63	297.13	140.63
投资收益	45.24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20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98	-99.03	-74.3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33	-136.43	-94.48	-377.14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51	-51.63	-54.71	-8.33
三、营业利润	8,549.76	10,408.93	8,039.49	6,275.83
加：营业外收入	0.77	1.10	207.14	2.83
减：营业外支出	15.95	186.87	19.14	12.4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534.59	10,223.16	8,227.49	6,266.23
减：所得税费用	1,132.75	1,322.67	1,046.30	850.1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1.84	8,900.49	7,181.19	5,416.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1.84	8,900.49	7,181.19	5,416.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01.84	8,900.49	7,181.19	5,41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3	2.70	2.18	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83	2.70	2.18	1.7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65.99	20,457.50	20,568.84	13,69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4	38.97	67.11	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41	914.92	680.78	60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1.83	21,411.37	21,316.72	14,30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4.86	2,330.26	4,769.69	1,94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0.16	4,077.98	3,702.50	3,28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9.90	3,211.35	1,047.65	1,18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62	1,697.25	1,518.92	1,27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7.55	11,316.84	11,038.75	7,69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4.28	10,094.53	10,277.97	6,60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5	106.49	1.30	3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2.59	106.49	1.30	39.5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5.90	10,132.66	9,235.90	10,14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65.90	10,132.66	9,235.90	10,14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3.31	-10,026.17	-9,234.60	-10,10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19.49	-	-	6,613.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440.00	5,100.00	2,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0.00	1,0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19.49	4,440.00	6,200.00	10,04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7.54	6,356.00	1,500.00	2,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5.83	462.60	1,217.07	2,025.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87	1,086.78	1,043.45	1,53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9.24	7,905.38	3,760.53	6,45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0.24	-3,465.38	2,439.47	3,591.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61	-12.84	-3.30	0.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04.83	-3,409.85	3,479.55	9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158.77	5,568.63	2,089.08	199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3.60	2,158.77	5,568.63	2,089.08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4.19	1.54	1.62	1.46
速动比率（倍）	3.59	1.12	1.17	0.92
资产负债率	18.61	33.51%	39.33%	37.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4	5.56	6.11	8.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84	3.06	3.11	2.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25	-1.03	1.05	0.03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主要计算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6)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 期末股本总额

注 2：2021 年 1-6 月的指标未做年化处理。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扣除非经常 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83	2.70	2.18	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83	2.70	2.18	1.76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24.27	24.61	29.76
扣除非经常 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78	2.68	2.06	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78	2.68	2.06	1.7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24.09	23.36	29.72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5,494.68	56.40%	23,450.88	37.92%	20,175.37	37.99%	13,976.34	33.93%
非流动资产	42,907.15	43.60%	38,386.72	62.08%	32,929.20	62.01%	27,211.53	66.07%
资产总计	98,401.83	100.00%	61,837.60	100.00%	53,104.57	100.00%	41,187.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1,187.87 万元、53,104.57 万元、61,837.60 万元和 98,401.83 万元，资产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

不断加大对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投入，以及公司 2021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1) 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468.65	29.68%	2,453.43	10.46%	5,664.05	28.07%	2,131.20	1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17.20	29.04%	-	-	-	-	-	-
应收票据	-	-	-	-	9.93	0.05%	3,029.78	21.68%
应收账款	9,251.73	16.67%	6,407.03	27.32%	4,824.69	23.91%	3,654.83	26.15%
应收款项融资	5,655.38	10.19%	7,841.50	33.44%	4,046.29	20.06%	-	-
预付款项	324.09	0.58%	164.35	0.70%	137.47	0.68%	133.99	0.96%
其他应收款	14.60	0.03%	308.36	1.31%	22.01	0.11%	22.51	0.16%
存货	7,663.03	13.81%	5,674.64	24.20%	5,390.74	26.72%	4,825.36	34.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8.17	0.25%	-	-	63.41	0.45%
其他流动资产	-	-	543.4	2.32%	80.19	0.40%	115.25	0.82%
流动资产合计	55,494.68	100.00%	23,450.88	100.00%	20,175.37	100.00%	13,976.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上述资产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60%、98.81%、95.42%和 99.39%。2021 年 1-6 月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8.52	0.02%	-	-	51.41	0.16%	76.98	0.28%
固定资产	34,224.59	79.76%	31,743.30	82.69%	28,595.73	86.84%	22,155.86	81.42%
在建工程	3,792.48	8.84%	3,853.09	10.04%	123.98	0.38%	426.52	1.57%
使用权资产	365.45	0.85%	-	-	-	-	-	-
无形资产	1,974.84	4.60%	1,984.97	5.17%	605.57	1.84%	639.35	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80	1.48%	651.21	1.70%	461.75	1.40%	412.69	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7.48	4.45%	154.14	0.40%	3,090.75	9.39%	3,500.13	1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07.15	100.00%	38,386.72	100.00%	32,929.20	100.00%	27,211.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85%、96.60%、93.13%和 93.05%。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不断增长，主要系公司对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增加，导致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断增加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229.36	72.23%	15,214.05	73.42%	12,451.74	59.61%	9,590.85	61.91%
非流动负债	5,085.43	27.77%	5,506.55	26.58%	8,436.33	40.39%	5,901.58	38.09%
负债合计	18,314.79	100.00%	20,720.60	100.00%	20,888.06	100.00%	15,492.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492.43 万元、20,888.06 万元、20,720.60 万元和 18,314.79 万元，负债金额变动的原因主要系上市前公司通过外部借款解决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资金，随着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在科创板上市，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借款。

(1) 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01.09	6.81%	4,392.30	28.87%	1,400.00	11.24%	-	0
应付账款	4,156.87	31.42%	1,959.81	12.88%	2,309.22	18.55%	2,894.21	30.18%
预收款项	-	-	-	-	161.91	1.30%	206.91	2.16%
合同负债	408.76	3.09%	296.06	1.9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94.86	8.28%	1,204.66	7.92%	939.4	7.54%	755.7	7.88%
应交税费	527.84	3.99%	484.63	3.19%	652.75	5.24%	266.16	2.78%
其他应付款	659.32	4.98%	759.25	4.99%	650.02	5.22%	578	6.03%
一年内到期	1,606.35	12.14%	1,585.97	10.42%	2,800.37	22.49%	2,020.98	21.07%

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874.27	29.29%	4,531.35	29.78%	3,538.07	28.41%	2,868.90	29.91%
流动负债合计	13,229.36	100.00%	15,214.05	100.00%	12,451.74	100.00%	9,590.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组成，上述四项负债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81.16%、80.69%、81.96%和 79.66%。2021 年短期借款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资金充足归还部分借款所致。2021 年应付账款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相关原材料、设备和工程采购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12.32	4.18%	869.46	15.79%	4,968.00	58.89%	3,500.00	59.31%
租赁负债	226.29	4.45%						
长期应付款	-	-	-	-	153.51	1.82%	73.77	1.25%
预计负债	1,798.45	35.36%	2,047.37	37.18%	1,475.41	17.49%	1,259.81	21.35%
递延收益	1,068.90	21.02%	1,096.43	19.91%	597.97	7.09%	486.35	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9.46	34.99%	1,493.29	27.12%	1,241.43	14.72%	581.65	9.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5.43	100.00%	5,506.55	100.00%	8,436.33	100.00%	5,901.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上述四项负债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8.75%、98.18%、100.00%和 95.55%。2021 年短期借款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资金充足情况下归还部分借款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4.19	1.54	1.62	1.46
速动比率	3.59	1.12	1.17	0.92
资产负债率	18.61%	33.51%	39.33%	37.61%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且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盈利能力提升，从而净资产有所增加，同时偿还部分借款导致负债余额下降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	5.56	6.11	8.55
存货周转率（次）	1.70	2.77	2.51	2.69

注：2021 年 1-6 月周转率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5、6.11、5.56 及 2.94，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1）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给予经销客户的信用期较短，货款回笼速度较快；（2）公司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和逾期账款的催收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加快货款的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9、2.51、2.77 及 1.70，较为稳定，主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结合市场销售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节奏。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979.73	31,218.59	25,892.90	21,363.50
营业成本	11,312.74	15,326.83	12,827.41	10,799.07
营业利润	8,549.76	10,408.93	8,039.49	6,275.83
利润总额	8,534.59	10,223.16	8,227.49	6,266.23

净利润	7,401.84	8,900.49	7,181.19	5,416.1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1.84	8,900.49	7,181.19	5,416.1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63.50 万元、25,892.90 万元、31,218.59 万元和 22,979.73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产能逐步释放以及销售渠道不断完善所致。由于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长强劲，制造业增速加快，带动刀具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7.4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16.13 万元、7,181.19 万元、8,900.49 万元和 7,401.84 万元，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19,857.82	16,000.00
2	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15,277.49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7,135.31	4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三）上一款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

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一）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

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分红完成时间
2018年	900.00	5,416.13	16.62%	2018年3月28日
2019年	660.12	7,181.19	9.19%	2019年10月11日
2020年	4,400.80	8,900.49	49.44%	2021年4月29日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5,960.92 万元，具体如下：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元注册资本派送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 900 万元，相关股利已发放完毕。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 660.12 万元，相关股利已发放完毕。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合计 4,400.80 万元，相关股利已发放完毕。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

金[2017]427号)文件,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